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7月28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4日
基金發行機構	資本國際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T、T(美元)、Tfdm、Tfdm(美元)、B、B(美元)、Z、Z(美元)、Zd(美元)、Bfdm、Bfdm(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462.97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盧森堡 S.A.	國人投資比重	0.01%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基金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 基金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收益分配	Tfdm、Tfdm(美元)-月配息 Bfdm、Bfdm(美元)-月配息 Zd(美元)-季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
績效指標 benchmark	5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化 +50%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總回報)指數—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2 基金資訊表」一節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長期提供較高的總收益,以經常性收益為主。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各種貨幣計價,發行人位於合格投資國之政府及公司債。新興市場證券發行人定義如下:(1)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2)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3)其於新興市場或預計於新興市場有顯著經濟活動(透過資產、收入或獲利)而視為適合基金之發行人。這些標的通常在其他受管制的市場上市或交易。亦可投資未上市證券,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二、投資策略：

1.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於不良證券。
2.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期貨選擇權。
3.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4.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5. 於公開說明書附錄1所載限制內,基金可投資於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法規第3條及第4條、CSSF 08/380公告及2010年法規第1(23)條之貸款。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一般投資風險

資本國際組合係一個傘型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全部的基金投資均具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且投資人亦可能產生本金的虧損,且未保證定能達成預訂的投資目標。未來投資人應謹慎考慮上述風險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風險。公司將在情況許可下儘可能妥善管理其資產,以降低這些風險發生的可能。但是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定能成功地避免風險的產生。

本基金之一般投資風險

- 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可能每天升跌，而收回的金額亦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權益證券之價值可能漲跌以反映個別公司績效及整體市場狀況。
 - 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基金投資風險(含匯率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等風險。
- 特定風險
 本基金特定風險為「債券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風險」、「店頭市場風險」、「高收益債券風險」、「不良證券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報酬。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永續性風險
 是指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會對基金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永續性風險」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收益帶來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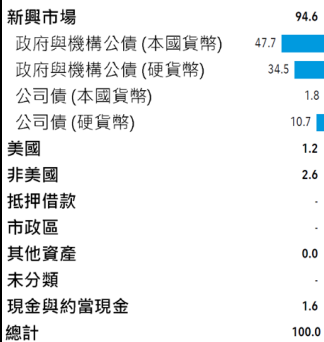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適合穩健型的投資人。
 此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之「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且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而定。本分類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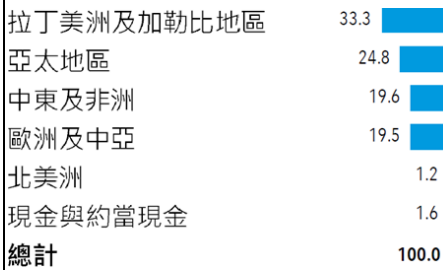
、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2021年6月30日)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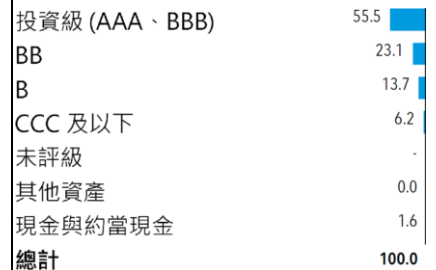
1.依投資類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3.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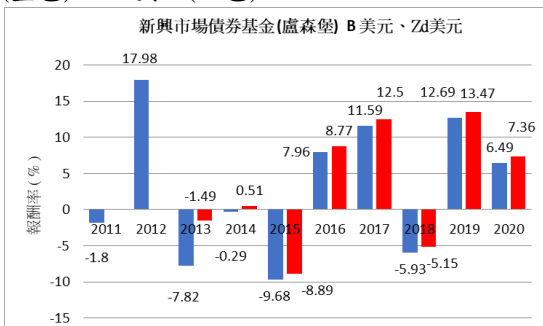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B美元(藍色)、Zd美元(紅色)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B美元(藍色)、Zd美元(紅色)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Zd級別美元（成立日為2013年7月19日）成立未滿十年，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9年6月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B(美元)	3.42%	-2.51%	7.79%	17.33%	20.80%	21.97%	61.26%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3年7月1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Zd(美元)	3.70%	-2.13%	8.64%	20.07%	25.66%	NA	24.84%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幣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單位： 元/每受 益權單 位)	Zd	USD	N/A	N/A	0.1478	0.7305	0.7049	0.6806	0.7598	0.767	0.6911	0.5862
	Bfdm	USD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EUR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Tfdm	USD	0.3934	0.6744	0.6411	0.6768	0.6708	0.5970	0.6360	0.6546	0.6162	0.5760
		EUR	0.2859	0.5231	0.4832	0.5143	0.6083	0.5406	0.5594	0.5561	0.5514	0.5025

註：Bfdm美元級別、Bfdm歐元級別（成立日為2021年6月4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B、B(美元)	1.71%	1.70%	1.65%	1.65%	1.65%
	T、T(美元)	1.96%	1.95%	1.90%	1.90%	1.90%
	Tfdm、Tfdm(美元)	1.96%	1.95%	1.90%	1.90%	1.90%
	Bfdm、Bfdm(美元)	N/A	N/A	N/A	N/A	N/A
	Z、Z(美元)	0.90%	0.90%	0.90%	0.90%	0.90%
	Zd(美元)	0.90%	0.90%	0.90%	0.90%	0.90%

註：

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管理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費用）。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2. Bfdm美元級別、Bfdm歐元級別（成立日為2021年6月4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前十大投資標的

	評級	最低收益率	% 基金
Russia Government	BBB	5.7	6.6
Mexico Government	BBB	6.5	6.2
China Government	A	3.4	6.2
Indonesia Government	BBB	6.0	5.2
South Africa Government	BB	9.6	4.3
Malaysia Government	A	3.8	4.1
Colombia Government	BBB	6.5	3.6
Brazil Government	BB	8.4	3.2
Ukraine Government	B	6.8	3.2
Egypt Government	B	9.3	3.1
總計			45.7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B 級別、Bfdm 級別)、1.75% (T、Tfdm 級別)、0.75% (Z、Zd 級別)
存託及保管費	最高 0.12%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最高得收取 5.25%，但總代理人僅以最高 1.50% 之費用在臺灣銷售。未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無收取此項費用。但有短線交易監控機制：當同一位投資人在 30

反稀釋費用	對同一檔基金執行一次來回的交易(指先買再賣或先賣再買)時。天內對同一檔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之說明,請詳閱投資須知第二部分(P.25)。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最高0.15%。無分銷費用。

註：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 二、證券交易稅：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之稅務法律及規章均持續更迭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自行了解相關稅負，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境外基金租稅項目及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44)。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中租投顧網站 (<https://www.efunds.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四、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五、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六、本基金採用公平評價及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投資人須知“一般資訊”P.24-P.25。
- 七、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備有總代理之基金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近12個月內之收益分配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資料，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本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之網址 (<https://www.efunds.com.tw>) 下載之。
- 八、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
- 九、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總代理人中租投顧諮詢電話：(02)7711-5599